

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审议的提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公司对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监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3. 本次审议的第一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方可实施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8月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起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8月8日09:30~11:30，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（2019年8月7日15:00）至投票结束时间（2019年8月8日15:00）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产业开发区工业东路2号东莞市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大厦5层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的整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93,851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4430%。

2.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93,844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4420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6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4.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 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暨<公司章程>修订案》的提案；

表决情况：393,845,3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99.9986%；5,7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.0014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70,6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5295%；5,7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4705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提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393,845,3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99.9986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%；5,7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.001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70,6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5295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5,7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4705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以上提案的详细内容详见 2019 年 7 月 23 日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五、 律师见证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《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 2019 年 8 月 9 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1. 《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九日